



180812050088

报告编号: WT23001-1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: 友谊县垃圾处理中心项目
样品类别: 废气

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

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电话: 0451-57353097
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网址: www.rkbgj.com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检测类别		委托检测
委托方信息	委托单位	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	委托单位地址	双鸭山市友谊县
	联系人	才智
	联系方式	15331818636
采样/现场检测信息	采样/现场检测地点	厂界废气
	样品名称及状态描述	滤膜 吸收瓶 真空瓶
	样品来源	采样
	采样人	张宇鹏 王湘泳
	采样/现场检测日期	2023 年 4 月 10 日
	样品交接日期	2023 年 4 月 10 日
	样品分析时间	2023 年 4 月 10-15 日

二、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: 废气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56 HRK-265 HRK-258 HRK-259
		电子天平	PT-124/85S	HRK-169
		空盒气压表	DYM3	HRK-09
		分体式风速仪	AR826+	HRK-10
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W-7700	HRK-255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56 HRK-265 HRK-258 HRK-259
	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346
恶臭 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/
硫化氢	空气质量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56 HRK-265 HRK-258 HRK-259
	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346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 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三、监测点位描述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图

四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 单位: mg/m^3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	
	2023年4月		样品编号	硫化氢	样品编号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
○ 厂界上 风向	10日	09:00-10:00	2SQW23001-110101	0.001	CQW23001-110101	0.037
		11:00-12:00	2SQW23001-110102	0.002	CQW23001-110102	0.040
		13:00-14:00	2SQW23001-110103	0.002	CQW23001-110103	0.037
		15:00-16:00	2SQW23001-110104	0.001	CQW23001-110104	0.035
○1# 厂界下 风向	10日	09:00-10:00	2SQW23001-110201	0.003	CQW23001-110201	0.093
		11:00-12:00	2SQW23001-110202	0.003	CQW23001-110202	0.098
		13:00-14:00	2SQW23001-110203	0.004	CQW23001-110203	0.103
		15:00-16:00	2SQW23001-110204	0.004	CQW23001-110204	0.100
○2# 厂界下 风向	10日	09:00-10:00	2SQW23001-110301	0.004	CQW23001-110301	0.112
		11:00-12:00	2SQW23001-110302	0.003	CQW23001-110302	0.103
		13:00-14:00	2SQW23001-110303	0.004	CQW23001-110303	0.102
		15:00-16:00	2SQW23001-110304	0.004	CQW23001-110304	0.105
○3# 厂界下 风向	10日	09:00-10:00	2SQW23001-110401	0.003	CQW23001-110401	0.105
		11:00-12:00	2SQW23001-110402	0.004	CQW23001-110402	0.092
		13:00-14:00	2SQW23001-110403	0.003	CQW23001-110403	0.100
		15:00-16:00	2SQW23001-110404	0.004	CQW23001-110404	0.095

注: 检测结果栏“<”符号表示该检测结果的低于方法检出限, “<”符号后面数字表示该检测方法检出限。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 单位: mg/m³ (恶臭(臭气浓度): 无量纲)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	
	2023年4月		样品编号	氨	样品编号	恶臭(臭气浓度)
○ 厂界上 风向	09:00-10:00	2NQW23001-110101	<0.01	CQQW23001-110101	<10	
	11:00-12:00	2NQW23001-110102	<0.01	CQQW23001-110102	<10	
	13:00-14:00	2NQW23001-110103	<0.01	CQQW23001-110103	<10	
	15:00-16:00	2NQW23001-110104	<0.01	CQQW23001-110104	<10	
○1# 厂界下 风向	09:00-10:00	2NQW23001-110201	0.02	CQQW23001-110201	12	
	11:00-12:00	2NQW23001-110202	0.02	CQQW23001-110202	13	
	13:00-14:00	2NQW23001-110203	0.02	CQQW23001-110203	12	
	15:00-16:00	2NQW23001-110204	0.02	CQQW23001-110204	11	
○2# 厂界下 风向	09:00-10:00	2NQW23001-110301	0.03	CQQW23001-110301	12	
	11:00-12:00	2NQW23001-110302	0.02	CQQW23001-110302	13	
	13:00-14:00	2NQW23001-110303	0.03	CQQW23001-110303	13	
	15:00-16:00	2NQW23001-110304	0.02	CQQW23001-110304	12	
○3# 厂界下 风向	09:00-10:00	2NQW23001-110401	0.03	CQQW23001-110401	11	
	11:00-12:00	2NQW23001-110402	0.02	CQQW23001-110402	12	
	13:00-14:00	2NQW23001-110403	0.02	CQQW23001-110403	13	
	15:00-16:00	2NQW23001-110404	0.03	CQQW23001-110404	11	

编制人: 张宇鹏

审核人: 王泽平

签发人: 葛建梅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3年4月11日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